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3560-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复印件	10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871-63648687

事务所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16楼

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登记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ynicpa.org>

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查询电话：0871-6313860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3560-2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祥云飞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祥云飞龙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电铅厂及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采购业务、投资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发管理、全面预算、内部监督及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设计、采购管理、投资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发管理、内部监督及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13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根据上述两个因素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①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根据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确定的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4000万元	40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亿元	直接财产损失≥1亿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要缺陷：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个。重要缺陷情况说明如下：

缺陷1：用于项目研发的原材料全部记入研发项目成本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内容：公司2013年1-8月领用约4200万元原材料用于项目研发，并全部记入研发项目支出，而未根据实际投入原材料12%左右的金属量损耗进行确认，造成多计研发支出3700余万元，已达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利润总额5-10%计算的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运行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8月前

产生原因：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与技术部门沟通不够，核算研发费用时未扣除研发过程中生产的金属产品价值，造成多计研发成本。

可能影响：造成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财务报表列报、披露错误，不利于报告使用者准确了解企业研究开发实际投入情况。

2)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2013年8月。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自2013年9月开始，按实际原材料损耗记入研发成本，并就多记入研发支出的3700余万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

整改后运行时间：自2013年8月起，运行时间已达五个月。

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运行有效。

缺陷2：研发费用未按具体项目核算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内容：公司约3000万元的研发费用全部记入单一项目，而未根据实际研发的子项目情况分开核算，已达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利润总额5-10%计算的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运行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8月前

产生原因：公司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核算过于简单。

可能影响：造成研发费用披露不充分，不利于报告使用者充分了解公司研发方向，不利于报告使用者准确掌握公司研发项目的真实情况。

2)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2013年8月。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自2013年9月开始，按实际研发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将研发支出按项目实际开支在各个子项目间合理分配。

整改后运行时间：自2013年8月起，运行时间已达五个月。

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运行有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个。重要缺陷情况说明如下：

缺陷1：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内容：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及时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缺陷分类：运行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8月前

产生原因：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产权意识淡薄，对产权理解不到位，认为交了土

地出让金，土地就是公司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需立刻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可能影响：根据《物权法》规定，土地、房屋以产权登记证明界定权属关系，不办理产权证明，产生法律纠纷时，可能因无法提供权属证明而带来举证困难，产生损失。

2)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2013年8月。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产权办理提供法律咨询，并指导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相关产权证明已基本办理完成。

整改后运行时间：自2013年9月起，运行时间已达四个月。

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运行有效。

缺陷2：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行政审批情况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内容：公司铅锌综合回收项目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缺陷分类：运行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8月前

产生原因：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对国家环保法律理解不到位，环保审批意识不强，只重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达标排放，对合法生产重视不够。

可能影响：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以及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强，公司可能因环保审批不过关而被迫停止生产，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招致行政处罚。

2)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2013年8月。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聘请相关环保专家，积极组织项目环保文件资料，提请政府环保部门科学论证、审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取得环评批复。

整改后运行时间：自2013年9月起，运行时间已达四个月。

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运行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